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邓发改价格（2026）7号

**关于邓州市湍北高级中学和邓州市湍南高级
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邓州市湍北高级中学、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6〕16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437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

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周边县市收费标准，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市发改委集体审价会研究，并会同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邓州市湍北、湍南高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邓州市湍北、湍南高级中学学生公寓八人间配置每生每期230元。

二、住宿收费标准包括修缮费、水电费、安全卫生物业管理等费用。学校要保证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的完好并为学生提供安全清洁的生活环境，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用水等，并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有关费用，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行加收住宿费。

三、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在一定期限内退（转）学，应按规定退费。学生因故退（转）学，时间在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退还一半住宿费，超过三个月的，不再退住宿费。

四、此次学生住宿生均成本是按8人间进行测算，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住宿条件及生均面积达标。

五、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减免照顾。

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各校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按规定将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及服务内容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七、本批复自 2026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期满前三个月应主动申请并提交学生住宿相关运行数据等资料重新核定学生住宿收费标准。



2026 年 1 月 22 日



抄送：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